

方式成交。

五、竞价要求

意向受让（承租）方在报名登记前请务必登录网站（<http://www.hrbggzy.org.cn>），了解所有交易文件中有关标的情况、竞买人资格要求、注册报名、保证金缴纳、竞买操作及款项支付方式、特别提示须知等内容。如未全面了解相关内容，违反相关规定，您将承担无法参与项目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不利后果，请审慎参与竞买。

2、用户注册、项目报名及在线竞价具体操作方法可点击网页页首“办事指南”下《受让方操作手册》处查看。操作过程中请仔细阅读各类系统提示。承租方竞价操作方法与受让方《受让方操作手册》操作方法一致。

3、账户管理

乙方注册网络登录账号后，登录名、密码等所有账号信息完全由乙方自行设定，其安全性及保密性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在其以该帐户登录进入网络报价系统之后，乙方在报价系统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乙方本人操作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服务费收取

如采取协议方式成交，受让（承租）方按照成交额的 0.8% 交纳交易服务费，如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认受让（承租）方，受让（承租）方按成交额的 5% 交纳交易服务费。

七、成交价款结算

1、交易价款：受让（承租）方在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一次性将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并签署《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

2、受让（承租）方在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交款收据与转让（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交易相关方的约定将交易价款转至转让（出租）方指定账户。

八、标的交割

受让（承租）方与转让（出租）方按照其双方约定自行完成交割。交割事宜与甲方无关。

九、特别约定事项

1、如甲方接到转让（出租）方终止交易（含中止交易）的通知，交易终止或中止，此等情形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2、乙方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意向受让（承租）方参与报价。

3、在竞价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未在报价期限内报价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乙方因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网络异常而不能正常报价的；

（4）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报价的，或者转让（出租）方、工商、司法等监管部门紧急要求网络竞价中止

或终止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交易所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十、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视为违约，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将被扣除。保证金不足以缴纳交易服务费或补偿转让（出租）方的，甲方及转让（出租）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在竞价阶段转让（出租）底价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承租）方均不应价的（含唯一意向受让（承租）方）；

2、报价后单方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撤回受让（承租）申请的、拒绝签署《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等行为）；

3、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或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

4、其他违反本公告内容或承诺事项情形的。

十一、免责声明

甲方将《公告》及附件中由转让（出租）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进行了全面如实的披露，并不表明能够对标的的所有瑕疵，特别是隐蔽的瑕疵进行了全部揭示。甲方工作人员对标的所作的介绍说明是根据转让（出租）方（标的物所有权人或管理者）提供的材料进行的披露，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品质状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的任何保证。甲方在此郑重声明：不对标的的瑕疵及转让（出租）方的承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标的的数量、品质承担担保责任。

十二、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或报价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另行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